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47,469,000元，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應佔純利為港幣23,952,000元，與二零零零年同期相比分別下跌約12.7%及20.6%。珠海酒店業受到整體供應過盛影響，酒店業內互相競爭割價以爭取客源，導致酒店業績大幅倒退。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亦由於在回顧期間受天氣多雨及景點吸引力下降所影響而使入園人數下降，但由於管理層善於緊縮控制成本及因實施新中國法規而回撥僱員福利撥備所致，整體旅遊景點溢利貢獻仍得以保持。而在客運業務方面，珠海與香港航線之客運量仍得以保持平穩，且由於環球石油價格下降所致，營運成本得以減輕，盈利與往年同期相比，錄得約10%之增長。

1. 酒店業務

於回顧期內，由於珠海市新開的酒店不斷增加，使珠海度假村酒店在原有的市場佔有率，再次下降，房間供求關係嚴重失衡，使我司酒店之平均入住率與往來同期相比下降約9.5%，而房價亦須輕微下調以保持與同業之競爭力，直接影響其房務及附帶之餐飲及康樂設施收入下降。而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所經營之旅行社業務卻錄得可觀之增長，抵銷了大部份房務及餐飲之營業額下降。但由於旅行社業務之邊際利潤十分微薄，故整體酒店業務之營利貢獻與往年同期相比，仍錄得大幅下調。

2. 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

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由於受到天氣多雨，景點吸引力下降所影響，導致入園人數下降。管理層採取靈活經營手法，將多項經營，如餐飲、場務、商場銷售改為承包制，以其控制成本。此外，往年在珠海經濟特區圓明新園旅遊有限公司計提之累計僱員

福利撥備因實施新中國法規，現在已不再須要而得以回撥所致，本期經營額與往年同期相比雖然錄得跌幅，但整體之經營溢利仍能得以保持。

3. 海上客運業務

海上客運業務方面，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高速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與香港之客運航線的客流量與往年同期相比錄得輕微增長，而珠海與蛇口之間之客運渡輪航線服務則由於受到直通巴士競爭影響，客運量持續減少。但回顧期間，受惠於燃油價格下降及船舶管理技術改善而導致維修費用減少，故高速客輪公司之經營溢利與往年同期相比仍取得逾15%之增長。另由於香港與珠海航線及珠海市內環島遊之客運量仍與往年同期相比仍錄得增長，此抵銷了珠海與蛇口航線之旅客流量下降，故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之整體營利仍與往年同期相若。

展望

展望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酒店業務的前景仍十分嚴峻，管理層亦將策劃更多活動及銷售推廣計劃以吸引更多旅客，且對殘舊的康樂設施亦將更新替換或加插新的康樂節目以保持競爭力。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方面，大清皇朝劇目表演已於2001年第四季推出，而「中藥谷」亦將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完成，預料入園遊客將可保持平穩而隨著中國已加入世貿組織，往來香港及珠海兩地的商務亦將頻繁，故董事局相信客運業務將可保持穩定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數目及薪酬

本集團之僱員數目及薪酬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擁有本公司以下根據證券(權益披露)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登記於登記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蔡光成先生	2,500,000 *	港幣0.56元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日
卓榮亮先生	2,000,000 *	港幣0.56元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日
歐陽國樑先生	2,000,000	港幣0.55元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劉鐵軍先生	1,300,000 *	港幣0.56元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日
陳錦輝先生	1,300,000 *	港幣0.56元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日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余華國先生	1,300,000	港幣0.56元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日
劉佳女士	1,300,000	港幣0.56元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日
陳永林先生	1,300,000	港幣0.56元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日
梁漢先生	1,300,000	港幣0.56元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日

* 繼蔡光成先生、卓榮亮先生、陳錦輝先生及劉鐵軍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退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後，彼等之購股權可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

期內董事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屬、公司或其他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名稱	附註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珠海實業有限公司	1	236,000,000	29.54
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	1	337,000,000	42.18

附註：

1.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2)、8(3)及8(4)條，珠光(香港)有限公司、珠光(集團)有限公司及珠海經濟特區珠光公司被視為擁有珠海實業有限公司及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所分別持有之236,000,000股及33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因為：
 - 珠光(香港)有限公司乃珠海實業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 珠光(集團)有限公司乃珠光(香港)有限公司及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及
 - 珠海經濟特區珠光公司乃珠光(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記錄，概無任何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或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期曾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陽國樑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